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重要指标	

		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重要指标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重要指标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重要指标	

		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需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2	拟派团队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2	

	员-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年限：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年限，得2分；3年（含）-10年（不含）得1分，3年（不含）以下得0分。执业年限以取得律师执业证时间为准，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未提供有效律师执业证，本项不予计分。		高分：2分		
3	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胜诉服务经验	项目负责人胜诉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份本人作为案件委托代理人经办的有效胜诉案件佐证材料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4	拟派团队人员-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代理律师团队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代理律师团队。 拟派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充足，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3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得 9 分； 拟派团队人员部分从业年限丰富，人员数量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架构及分工缺乏科学性，得 6 分； 拟派团队人员从业年限时间短，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 3 分; 拟派团队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 0 分。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7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包括①服务内容、项目目标的理解与分析;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2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②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策略。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专业服务，为采购人代理采购包范围内的民事案件，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包所提供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3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的整体诉讼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工作思路、可行性、与采购人沟通、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等方面。 方案全面可行，工作思路清晰，得 9 分； 方案片面、工作思路简单描述，可行性有待考察得 6 分； 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模糊混乱，不可行得 3 分； 方案未提供得0分。				
3	立法动态跟踪方案	跟项目相关的立法动态跟踪方案完善，时效性强，能及时通报与采购人有关的最新立法进展，能够在法律正式实施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能够对最新立法内容深度剖析，得 6 分； 立法动态跟踪方案相对滞后，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2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无法第一时间获得与采购人有关最新立法进展，得 4 分；　无最新立法跟踪方案或立法跟踪方案时效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立法动态跟踪方案的，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考察供应商对所投采购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风险防控措施详尽，全面可行，得 9 分；　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简要描述，缺少详尽性，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逻辑混乱，不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3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0 分。				
5	培训方案	考察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及项目团队人员拟定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针对常见问题或常用法律，完整且内容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9 分； 提供了通用的培训方案，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 培训方案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培训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3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6	应急预案	预案内容完整，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9 分； 预案内容完整，突发情况分析片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3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6分; 预案内容片面，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3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7	保密措施	供应商对其获知的采购人行政密级文件以及行政档案负有保密责任。 制定针对本项目全面系统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涉密信息全流程管理规范，保密措施周密，得9分； 制定通用的保密管理制度，简单叙述保密责任和信息管理规范、保密措施，得6分； 仅在方案中提及保密要求，未制定专门管理制度；无实质性保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3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未提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3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026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l1-XM001/TXJ-010-20260200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2.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最高限价 100 万元。

5.采购需求：主要负责民事案件诉前的法律评估，分析法律风险、协助收集、固定证据，准备诉讼材料；办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草拟法律文书、参与证据交换、参与庭审、发表质证意见等诉讼相关工作；诉讼案件结束后进行类案总结，协助采购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采购人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的整体水平。

标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	25 万	**负责四季青学区、北太平庄学区、上庄西北旺学区、上地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2	25 万	**负责八里庄学区、紫竹院学区、青龙桥学区、西三旗学区、清河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3	25 万	**负责温泉苏家坨学区、花园路学区、学院路学区、永定路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4	25 万	**负责万寿路学区、海淀学区、羊坊店学区、中关村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号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98016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鞠颜 010-88487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 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1、每包金额：¥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200 第（ ）包磋商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形式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4460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标准，向**每包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5 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

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4 已在前序采购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序采购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27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需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拟派团队人员（17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具有 10 年及以上执业年限，得 2 分；3 年（含）-10 年（不含）得 1 分，3 年（不含）以下得 0 分。执业年限以取得律师执业证时间为准，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未提供有效律师执业证，本项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胜诉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份本人作为案件委托代理人经办的有效胜诉案件佐证材料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代理律师团队。 拟派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数量配置合理充足，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9 分； 拟派团队人员部分从业年限丰富，人员数量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架构及分工缺乏科学性，得 6 分； 拟派团队人员从业年限时间短，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 3 分； 拟派团队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0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63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12分）	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包括①服务内容、项目目标的理解与分析；②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③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策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9 分）	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专业服务，为采购人代理采购包范围内的民事案件，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包所提供的整体诉讼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工作思路、可行性、与采购人沟通、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等方面。 方案全面可行，工作思路清晰，得 9 分； 方案片面、工作思路简单描述，可行性有待考察得 6 分； 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模糊混乱，不可行得 3 分； 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立法动态跟踪方案（6 分）	跟项目相关的立法动态跟踪方案完善，时效性强，能及时通报与采购人有关的最新立法进展，能够在法律正式实施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能够对最新立法内容深度剖析，得 6 分； 立法动态跟踪方案相对滞后，无法第一时间获得与采购人有关最新立法进展，得 4 分； 无最新立法跟踪方案或立法跟踪方案时效性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立法动态跟踪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9分）	考察供应商对所投采购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风险防控措施详尽，全面可行，得 9 分； 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简要描述，缺少详尽性，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逻辑混乱，不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9 分）	考察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及项目团队人员拟定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针对常见问题或常用法律，完整且内容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9分； 提供了通用的培训方案，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 培训方案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培训内容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9 分）	预案内容完整，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9 分； 预案内容完整，突发情况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 6 分； 预案内容片面，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保密措施（9 分）	供应商对其获知的采购人行政密级文件以及行政档案负有保密责任。 制定针对本项目全面系统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涉密信息全流程管理规范，保密措施周密，得9分； 制定通用的保密管理制度，简单叙述保密责任和信息管理规范、保密措施，得6分； 仅在方案中提及保密要求，未制定专门管理制度；无实质性保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2.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

3.采购目标：本项目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负责精准应对民事诉讼相关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相关民事诉讼工作中，律师在诉讼启动前，可以对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法律评估，避免盲目诉讼，同时协助收集、固定关键证据，夯实诉讼基础；在诉讼过程中，律师能精准的把握诉讼策略，有效应对对方的抗辩。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专业服务，为采购人代理各类民事案件，是采购人依法履职、维护教育公平与稳定的必要保障。

4.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最高限价 100 万元。

5.采购需求：主要负责民事案件诉前的法律评估，分析法律风险、协助收集、固定证据，准备诉讼材料；办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草拟法律文书、参与证据交换、参与庭审、发表质证意见等诉讼相关工作；诉讼案件结束后进行类案总结，协助采购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采购人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的整体水平。

采购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1	25 万	**负责四季青学区、北太平庄学区、上庄西北旺学区、上地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2	25 万	**负责八里庄学区、紫竹院学区、青龙桥学区、西三旗学区、清河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3	25 万	**负责温泉苏家坨学区、花园路学区、学院路学区、永定路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4	25 万	**负责万寿路学区、海淀学区、羊坊店学区、中关村学区内**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发生的以海淀区教委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包括审判、执行等阶段）、仲裁（包括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注：案件代理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人报价。

（1）诉讼代理服务律师费，根据案件不同类型、审判阶段，按件或按标的额比例计费。

普通民事诉讼案件，一审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按 10%，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 6%，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 4%，1000 万元以上按 2%，累进计费，并按照案件难易程度予以一定折扣，确定最终金额。二审、再审在一审基础上减半收取。

（2）特殊民事诉讼案件，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律师费，也可以按照案件办理结果或效果，以风险代理等方式确定律师费。

二、案件代理工作工作要求

1.供应商委派约定的律师作为采购人诉讼代理人，采购人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供应商更换律师担任采购人诉讼代理人应取得采购人认可。

2.供应商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法律事务工作。

3.供应商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采购人要求通报案件的进展情况。

4.供应商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行政密级文件以及行政档案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建立代理案件的台账,及时记录案件进展情况。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案件的报告，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6.供应商应当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案件代理工作报告，梳理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焦点，提出解决方案，并接受采购人的审议。

7.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文件、档案和其他财物，除审理机关要求

携带原件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将其带离采购人单位；因上述原因带离原件的，使用完毕后应当日交还。

8.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就所代理的民事案件情况接受媒体的采访。

9.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代理的民事案件作为案例在任何媒介上发表，或以其他形式公布。

10.服务期终止后，供应商不得采取非正当手段宣传是采购人的代理人。

11.指派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熟悉市情、社情、民情，了解聘用单位工作实际，热心社会公共事业；

（3）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号止。

四、保密要求

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采购人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其他要求

1.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培训服务；

2.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最大限度的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付海涛　　职务：主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010-88487395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法律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 2026 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第（　）包_，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派律师担任甲方在该服务中一审和二审阶段的代理人。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第____种：

□1.一般授权 □2.特别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全面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

（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结合个案情况核定代理费金额并逐案支付，年度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及当事人的委托，勤勉、尽责、谨慎地办理受委托事务；

（三）乙方应当建立代理案件的台账和档案，及时记录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案件的报告，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乙方应当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案件代理工作报告，梳理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焦点，提出解决方案，并接受甲方的质询。

（六）乙方对其在办案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前述信息。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采取以下收费方式：

1.乙方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律师服务费支付规定(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标准，结合每个案件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计件收取律师代理费，服务年度内全部案件代理费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2. 代理费实行逐案结算支付，甲方应当在接收到案件委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该案律师代理费总额的 50%；该案一审开庭结束且乙方提供案情汇报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该案律师代理费总额的剩余 50%。

（二）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向第三方机构支付。

（三）北京市内远郊区县及市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办案费用，乙方应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实报实销。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律师代理费、代理律师等）或解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2.因乙方律师违法执业或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

1.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其他办案费用。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退还；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取的律师费。

（四）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翻译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支付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短信、微信、EMAIL等数据电文形式或传真、挂号信、EMS（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送达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三）甲、乙双方应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双方注册地址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以传真、挂号信及EMS（特快专递）形式发送书面通知，相对方接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相对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接收，则发出日视为送达日。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建议调整为：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已确认委托的案件，乙方应继续完成全部代理工作至案件审结，相关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章）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教委民事案件诉讼律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项目名称：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11-XM001/TXJ-010-20260200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案件代理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我单位投标报价。

（1）诉讼代理服务律师费，根据案件不同类型、审判阶段，按件或按标的额比例计费。

普通民事诉讼案件，一审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按 10%，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 6%，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 4%，1000 万元以上按 2%，累进计费，并按照案件难易程度予以一定折扣，确定最终金额。二审、再审在一审基础上减半收取。

（2）特殊民事诉讼案件，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律师费，也可以按照案件办理结果或效果，以风险代理等方式确定律师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其拟派律师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方面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不当政治言论受过处罚的情形，近 3 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若有不实，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执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三、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六、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